

柳州市民宗委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一款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够成犯罪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 核实调查报告，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够成犯罪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够成犯罪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一款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主办的寺观教堂负有责任情况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p>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主办的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主办的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够成犯罪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 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 同 3.</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款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 同 1.</p> <p>10. 同 1.</p> <p>11. 同 5.</p> <p>12. 同 8.</p> <p>13. 同 8.</p> <p>14. 同 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尚不够成犯罪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第四十条第三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 核实调查报告,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4.同3.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同1. 10.同1. 11.同5. 12.同8. 13.同8. 14.同8.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现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现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 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 同 3.</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 同 1.</p> <p>10. 同 1.</p> <p>11. 同 5.</p> <p>12. 同 8.</p> <p>13. 同 8.</p> <p>14. 同 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有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 (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情况,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 复核审查责任: 核实调查报告,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有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 (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 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 同 3.</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 同 1.</p> <p>10. 同 1.</p> <p>11. 同 5.</p> <p>12. 同 8.</p> <p>13. 同 8.</p> <p>14. 同 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七条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p> <p>（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p> <p>（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p> <p>（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p> <p>（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2011年修订）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督责任：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七条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p> <p>（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p> <p>（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p> <p>（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p> <p>（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 同3.</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 同1.</p> <p>10. 同1.</p> <p>11. 同5.</p> <p>12. 同8.</p> <p>13. 同8.</p> <p>14. 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p> <p>3.复核审查责任: 核实调查报告,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4.同3。</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同1。</p> <p>10.同1。</p> <p>11.同5。</p> <p>12.同8。</p> <p>13.同8。</p> <p>14.同8。</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十九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p> <p>4.监管责任：强化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十九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同2</p> <p>4.【法规】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4.【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同1。</p> <p>6.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行政检查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p> <p>4.监管责任：强化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同2</p> <p>4.【规章】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4.【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同1.</p> <p>6.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p>【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报送的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材料进行初审，根据提供材料，形成审核初步意见，报局领导签批。</p> <p>3. 转报阶段责任：将签批的变更民族成份初审意见转报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2. 【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六条规定，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七条规定，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p> <p>4. 【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八条规定，违规确认或者更改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更正其民族成份。</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而受理的。</p> <p>2. 因未认真审查，致使当变未变、当止未止的。</p> <p>3. 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材料的。</p> <p>4. 在审查认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按规定变更民族成份的。</p> <p>5. 未认真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备案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宗教团体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文书。</p> <p>4.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1-2.【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五条 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第六条 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p>3.【规章】同2</p> <p>4-1.【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的。</p> <p>3.对不符合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备案的。</p> <p>4.未严格审查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备案条件，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备案程序或备案条件的。</p> <p>6.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备案受理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1.</p> <p>5.同2.</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p>8.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上报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p> <p>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宗教教职人员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上报责任：对准许上报的，出具同意上报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2.【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1.【规章】同 1-2</p> <p>2-2.【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p>3.【规章】同 2-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上报的申请不予审核上报的。</p> <p>3.对不符合宗教教职人员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上报条件的申请人审核上报的。</p> <p>4.未严格审查宗教教职人员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上报条件，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宗教教职人员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上报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宗教教职人员兼任、跨省担任或者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上报受理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 1.</p> <p>5.同 2.</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 1.</p> <p>8.同 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其他行政权力	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1.受理责任：遵照维护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原则，审核征求意见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遵照维护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决定同意的，出具同意的书面文书。</p> <p>4.监管责任：对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p> <p>第三十三条：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2.【法规】同1。</p> <p>3.【法规】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作出同意决定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的。</p> <p>4.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5.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2。</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7.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p>	<p>1. 审核责任：遵照事实求是原则，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事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对不符合事实的，提出不处理意见及理由。</p> <p>2. 决定责任：对决定处理的，出具处理的书面文书。</p> <p>3. 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p> <p>2. 【法规】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作出同意决定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的。</p> <p>4. 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处理的。</p> <p>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同2。</p> <p>5.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7. 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其他行政权力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监管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1.受理责任:按照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决定同意的,出具同意的书面文书。</p> <p>4.监管责任: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的监管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法规】同1。</p> <p>3.【法规】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作出同意决定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的。</p> <p>4.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5.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2。</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7.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担任或者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文书。</p> <p>4. 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在本县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2.【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1.【规章】同 1-2</p> <p>2-2.【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p>3.【规章】同 2-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跨县担任或者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申请人不予备案的。</p> <p>3.对不符合宗教教职人员跨县担任或者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条件的申请人备案的。</p> <p>4.未严格审查宗教教职人员跨县担任或者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条件，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宗教教职人员跨县担任或者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宗教教职人员跨县担任或者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受理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 1.</p> <p>5.同 2.</p> <p>6.【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 1.</p> <p>8.同 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其他行政权力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上报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1.受理责任：按照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上报责任：对准许上报的，出具同意上报的书面文书。</p> <p>4.监管责任：对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上报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1-2.【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四）必要的资金证明；（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p> <p>2【规章】同1-1</p> <p>3.【规章】同1-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寺观教堂筹备设立审核上报的申请人不予审核上报的。</p> <p>3.对不符合寺观教堂筹备设立审核上报条件的申请人审核上报的。</p> <p>4.未严格审查寺观教堂筹备设立审核上报条件，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寺观教堂筹备设立审核上报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寺观教堂筹备设立审核上报受理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1.</p> <p>5.同2.</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p>8.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其他行政权力	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拟改变该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上报		<p>【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规范性文件】国宗发〔2006〕52号《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七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四、行政许可程序 1、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2、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属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p>	<p>1.受理责任：按照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拟改变该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上报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上报责任：对准许上报的，出具同意上报的书面文书。</p> <p>4.监管责任：对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拟改变该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上报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1-2.【规范性文件】国宗发〔2006〕52号《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七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四、行政许可程序 1、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2、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属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p> <p>2.【规章】同 1-2</p> <p>3.【规章】同 1-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拟改变该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上报的申请人不予审核上报的。</p> <p>3.对不符合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拟改变该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上报的申请人审核上报的。</p> <p>4.未严格审查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拟改变该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上报条件，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拟改变该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上报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在在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拟改变该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上报受理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 1.</p> <p>5.同 2.</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 1.</p> <p>8.同 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		<p>【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1.受理责任：按照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上报责任：对准许上报的，出具同意上报的书面文书。</p> <p>4.监管责任：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1-2.【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2.【规章】同1-1</p> <p>3.【规章】同1-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的申请人不予审核上报的。 3.对不符合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的申请人审核上报的。 4.未严格审查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条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程序或条件的。 6.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受理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4.同1. 5.同2.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同1. 8.同1. 	